有限責任臺灣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比議價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臺灣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99年10月至100年9月年度物品採購招標,交貨地點高雄鄉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電話07-6154104。

二、物品類別:

文具類、塑膠五金類、報紙類、飲料類、糖果糕餅類、清潔保養類、速食類、電器類、 罐頭類、棉被枕頭類、寢具衣物類。

三、數量:詳如比價單。

四、規格:詳如比價單。

五、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除報紙類需俱備經銷證明外,其餘類別廠商須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證明。
- (二)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但報紙 類可以經銷證明代替。
- (三)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領標日期及地點:

1.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辦公時間內到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 五號臺灣高雄戒治所科領取比價單、比價須知、採購合約及比價信封()各一份。或可自高雄戒治所外部網頁http://www.ksb.moj.gov.tw/mp196.html 下載上述比價單、比價須知、採購合約

七、標單郵寄:

- (一) 參加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並將比價單填妥附上押標金(限用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無效)後密封,於98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5點以前郵寄到達(不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有限責任臺灣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 (二) 參加純水或礦泉水比價廠商應檢附 GMP 有效認證書影本及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 (三) 參加礦泉水、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等項之比價廠商,應檢附原廠之供貨證明、 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
- (四) 進口電器用品應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八、決標辦法:

- (一) 98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高雄戒治所會議室決標,開標當日,各類比價 參加廠商至多只能指派代表一人列席。。
- (二)請就各單項物品比價單內規定之品名、規格及廠牌報價,承交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三) 決標時各類別均以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價者得標。
- (四) 比價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價目欄空白,勿填寫『○』。
- (五) 比價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九、簽約:

得標者,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u>五天內完成簽約手續</u>,否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 十、**比價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比價單無效:

- (一) 比價函件於開標時尚未寄達者或派人送達者。
- (二) 比價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付押標金者。
-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 未於比價當時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比價項目者。

十一、参加比(議)價者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將比(議)價單逐項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比價專用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二)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 標單上備考欄註明"樣本參照本所網頁"者,若投標者已得標而樣本不符合本所所 定規格者,視同違約,每一項沒收該1/2之履約保證金,若該類別之違約已達2 項,立即喪失該類別之所有得標權益。
- (四)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二、押標金:

- (一) 各類商品之押標金如下:
 - 1、押標金一萬元:文具類、塑膠五金類、報紙類、資源回收類。
 - 2、押標金二萬元:棉被枕頭類、寢具衣物類、速食類、電器類、罐頭類、飲料類、糖果糕餅類、清潔保養類。
 - 3、限用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無效。
 - 4、押標金支票為銀行劃線即期支票時,抬頭書明「有限責任臺灣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 合作社」。
 - 5、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但轉帳所需手續費用由廠商支付。
 - 6、各類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一位為準。

十三、合約罰責內容:

- 7、乙方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社理、監事會議同意外,無論任何原因無法繼續供貨(回收)時,視為違約,每一項商品(回收物)須繳交與押標金50%等值之違約金,若廠商拒絕繳納上述之違約金時,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類別所有得標產品之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同一類商品達兩項商品違約者,同時喪失該類別所有得標商品權益。乙方於一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8、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或資源回收通知七日內(不含第七日)無法供貨或資源回

收者,罰款新台幣五千元,十四日內(不含第十四日)無法供貨或資源回收者,罰款新台幣一萬元,延遲交貨或資源回收二十一日以上者(含第二十一日),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千元,再犯者,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二) 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膺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可於拆封比價前提出議定。

十五、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1、 傳真電話:(07)6156335	2、檢舉電話:(07)6153028
3、 檢舉地址:高雄鄉燕巢鄉正德新村五	4、 檢舉電子信箱: <u>ksrn@mail.moj.gov.tw</u>
號。	
5、 受理檢舉單位:台灣高雄戒治所政風	
室。	